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06）3 号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 2017 年度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调增 593,238.90 元，“营

业外收入”调减 593,238.90 元,未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